

收文編號：1100002517

議案編號：1100415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7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台 9 線、台 11 線道路加強設置交通安全號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0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七十三)，有鑑於台 9 線、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建議研議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七十三)(第三冊 1252 頁)：有鑑於台 9 線及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爰建議交通部研議列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七十三項

有鑑於台 9 線及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爰建議交通部研議列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

貳、說明：

- 一、省道台 9 線及台 11 線兩側鄰近部落，因來往車輛速度快，為部落居民穿越道路影響交通安全，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第三、四區養護工程處將會同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議於進入聚落路段降低速限並於行人出入需求處，設置行人穿越道線與觸動式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 二、設置測速照相機部分，因係執法設施應由警政機關設置為宜；若有經費不足時地方政府亦可由地方道安會辦依規定向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申請補助。